

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汕扶办〔2018〕14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计划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扶贫办、各牵头帮扶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7〕402 号）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〔2017〕218 号）精神，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已下达到各区（县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16〕13 号）精神，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由承担脱贫攻坚主体责任的区（县）具体组织实施。

二、本次下达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的资金计划，暂按省扶贫办测算的人数确定，后续资金将根据核准数据按实清算。

三、南澳县系省财政直管县、省级资金由省财政直接下达（粤财农〔2017〕402号），其他区的省级资金由市财政局转下达（汕头市财农〔2017〕218号）。

四、各区（县）要切实负起资金的监管责任，按上级有关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专项资金更大的效益。各帮扶单位、各区（县）要切实推动脱贫攻坚项目建设的开展，并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及时录入省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平台。

附件：2017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
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
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4月8日

附件

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
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
地区	有劳动能力 贫困人数	金额 (万元)	备注
合 计	80523	474	
金平区	464	3	
龙湖区	1213	7	
澄海区	5376	32	
濠江区	884	5	
潮阳区	33787	199	
潮南区	37144	218	
南澳县	1655	10	